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法办发〔2023〕57号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陕西省级法治人才库人选的通知

各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市（区）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高校：

为加强全省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团结人才、用好人才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法治人才作用，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要求，决定组建陕西省级法治人才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通过组建省级法治人才库，选用人才库成员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重要法律制度设计、法治领域改革重大事项论证、涉及国家重大利益案事件的应对处置、涉外法治等法治领域相关工作，充分发挥高素质法治人才在理论创新、顶层设计、决策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推更高水平法治陕西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推荐范围

各市（区）、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从事法治建设实践的工作人员；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省法学会、省社会科学院、有关高等学校等从事法治领域相关研究的专家学者；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入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定不移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

2. 较为全面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法治素养、职业道德和纪律意识，学术作风、工作作风严谨端正，无行政处罚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3. 法治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担任正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专家学者，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或者担任相关社会职务；

4. 服从省委、省政府的领导，接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工作安排，积极参与法治陕西建设，有较强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

5.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二）四个子库入库人选条件

省级法治人才库下设基础领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四个子库，原则上每个推荐人选只能申报入选一个子库。

1. 基础领域人选推荐条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学、党内法规、立法学、民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比较法学、经济法学、法理学、法治政府建设、纪检监察、法治理论等基础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研究水平，并取得突出成绩。

2. 重点领域人选推荐条件：在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财税金融、知识产权、社会保障、房地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重点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研究水平，并取得突出成绩。

3. 新兴领域人选推荐条件：在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

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研究水平，并取得突出成绩。

4. 涉外领域人选推荐条件：具有涉外工作或海外学习背景，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在涉外法治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研究水平，并取得突出成绩。

（三）专家学者学术成果条件

1. 在北京大学、南京大学认定的核心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人民公安报、中国法治以及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 1 部以上法学专著；

3. 承担并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4. 学术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单位颁发的二等奖以上奖项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符合以上任意 3 个条件即可推荐。

四、推荐方法

1. 逐级推荐。由所在单位研究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推荐表上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推荐名单直接报送，各市（区）推荐名单由各市（区）委依法治市（区）办统一汇总报送。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每个部门和每个市（区）推荐名单不超过 2 人。

2. 综合评定。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按照入选标准，对推荐

人选进行初步审核，提出相关意见。省委依法治省办对初审合格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定，研究提出省级法治人才库入库人选建议名单。

3. 公开公示。通过法治陕西网、省级政法各部门门户网站、“陕西司法”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拟入库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入库公告。在相关网站及媒体上公布入库人员名单。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法治人才库组建工作，按照入选条件认真做好法治人才推荐工作，严格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研究成果等标准，确保将法治陕西建设各领域的杰出人才推选出来。

2. 严肃推荐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查业绩原件。对于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虚报业绩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库资格，并对推荐单位和经办人进行通报。

3. 严格报送材料。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填写《陕西省级法治人才库人选推荐表》（见附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三份）请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报送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包括电子版证件照），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樊 一 029—87291707 18133900139

电子邮箱：shanxiyfs@126.com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50号前楼403室

邮政编码：710043

附件：陕西省级法治人才库人选推荐表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陕西省级法治人才库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人员类别	<input type="radio"/> 实务部门工作人员	<input type="radio"/> 法律服务人员	<input type="radio"/> 专家学者	
研究领域	(可涵盖多个领域)			
子库选择	<input type="radio"/> 基础领域	<input type="radio"/> 重点领域	<input type="radio"/> 新兴领域	<input type="radio"/> 涉外领域
社会兼职情况				
研究成果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月 日
纪检部门 意见	(盖章)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月 日
评审意见	(盖章)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3年9月26日印发
